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存货、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部分资产

安全、环保拆除协议书

2021年 月 日

**一、协议单位**

甲方：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**二、协议目的**

为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,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施工作业安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存货、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部分资产项目拆除工程

2、工程地址：

3、工程范围：详见资产项目《实物资产转让清单》和本项目挂牌公示内容。

4、工程工期：自资产移交之日起60日内。

**三、协议内容**

1、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、地方各级政府、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消防和环保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标准、条例。

2、甲方停产后，装置设备内存有不确定量物质（包括但不限于老气柜固体沉淀物；老软水岗位离子交换树脂；两钠风机油箱存有机油；二氧化碳岗位催化剂、活性炭等其他物质或危废），乙方受让资产的同时，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对以上物质进行合规处置;数量以实际处置时的数据为准。

3、乙方自《资产交易合同》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，完成转让标的（包括危废处置）的拆除、清运及现场清理平整工作，并经转让方验收认可。如乙方逾期30日未完成全部标的的拆除、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（包括危废处置），停止一切拆除工作，视为乙方放弃剩余资产所有权。甲方进行剩余资产的拆除、运输及现场清理平整工作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必须依法依规先完成可能存有危废设备的拆除，危废处置完成后，才能进行其它设备类资产的拆除。

5、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安全、环保管理体系，各级安全、环保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安全、环保检查制度、教育制度等相应的安全、环保管理制度，各工种要有安全操作规程，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。

6、甲乙双方要明确该服务项目的作业、技术、安全、环保负责人。

7、签定《安全、环保拆除协议书》时，乙方必须提交如下资料：

（1）回收及拆除设备、设施的相关资质。

（2）特种作业许可证。

（3）乙方进厂作业人员登记表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种、特种作业许可证号）；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许可证；作业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电子照片一张。

（4）主要作业设备、器具登记表（包括：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）。

（5）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（6）安全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资格证。

8、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所属单位的《入厂管理程序》准备资料，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，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入厂证。

9、工程开工前，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，全体施工人员同乙方签订《安全承诺书》。乙方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双方签字确认，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。作业过程中乙方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10、乙方特殊工种作业工作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，其他工作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疾病、体检合格，否则不得参与工作。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，不得冒名顶替，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、培训和考核，合格后方可作业。乙方必须为进厂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，并提供证明。

11、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QHSE管理体系的各种作业管理规定及其它安全管理制度、规定，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12、乙方作业前必须办理下列手续，并经相关负责人现场会签和审批完成后，方可施工作业。

（1）动火作业，必须申请办理《动火安全作业证》；

（2）破土作业，必须申请办理《动土安全作业证》（需甲方审批）；

（3）使用电器设备或工具，必须申请办理《临时用电安全作业

证》（需甲方审批）；

（4）进入设备内作业，必须申请办理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》；

（5）高处作业，必须办理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；

（6）断路作业，必须办理《断路安全作业证》（需甲方审批）；

（7）吊装作业，必须办理《吊装安全作业证》；

（8）盲板抽堵作业，必须办理《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》；

（9）其他作业，也要及时跟有关管理部门人员沟通，办理好有

关安全作业证，经过审批后方可作业，否则不能进行任何作业；

（10）在办理作业票证时，必须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价，并采

取措施控制和降低风险，分析内容要全面，符合作业现场实际，编制工作前安全风险分析表，落实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。

（11）如作业中如果使用甲方设备设施，必须提前24小时报甲方，并按程序办理批准。

13、乙方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  
（1）乙方在确定作业场所后，必须配置必要的消防、气防器材，

摆放在现场作为意外火灾发生时初期扑救措施，如果使用甲方器材所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按规定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、遮栏、安全标志牌、警告牌等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乙方机动车辆在甲方所属单位场区进行运输工作，按照甲方制订的行车路线、限速行驶。

（3）乙方作业所用电器、机械设备要符合作业场所的安全要求并有专人负责，防雨设施和接地保护应符合规定。

（4）作业用料要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，并设置警戒线、警示牌。

（5）作业时，必须按作业规范和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各种有合格证、符合安全要求安全防护措施（设施）和人身防护措施（用品），作业人员必须戴蓝色安全帽、穿工鞋、长袖防静电工服、防护眼镜等。

（6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五点双挂式安全带，禁止抛扔工具、物件、杂物。

（7）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占用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。

（8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超越工作区域，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，一旦发现立即驱离出厂，没收入厂证，并每次罚款500元。

14、乙方应识别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，编制安全施工方案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向甲方进行备案并经甲方审批；发生事故时，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故，并及时报告甲方，甲方积极配合紧急开展事故抢险。乙方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负责。

15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事故分析结果及事故统计资料，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组织开展事故调查。

16、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、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，责任自负；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17、出入厂管理

（1）乙方人员由厂南门进出，车辆由厂西门进出，未经允许严禁从其他大门进出；

（2）8：00以后乙方人员携带《出入证》经厂南门进厂，17:00前全部离厂，需要变更作业时间的，需落实相关安全措施、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进行审批。

（3）废旧物资出厂，不能超宽、超长、超高，整体设备除外（但需有办理的超限证），但在拆除、运输中不能破坏甲方的设备、设施；在厂区道路行驶过程中，安排专人进行监控，车辆行驶必修按规定路线。出厂物资、设备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办理相关出门手续，非转让物资严禁出厂。确认单一式三份（移交方一份、接收方一份、门卫一份）。

（4）乙方进厂的工器具，必须全部在门卫登记备案，否则不准出厂。

18、作业消防管理

（1）乙方应做好设备、机械入厂消防安全的检查，乙方自备与拆除项目消防要求相适应的消防器材；承包商人员入厂作业前必须接受过消防安全（防火常识、火灾防范、医疗救护、应急事件处置、自救互救、报警及紧急应急响应）培训，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熟练使用手提灭火器。

(2)乙方作业现场必须有消防安全指示、警告、警示及作业区消防安全制度、规定；

（3）乙方必须建立作业现场紧急应急预案，针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受限空间、密闭空间、压力容器、危险化学品、易燃固体、液体等，应派专人看护或监护，发生人员变更，执行变更手续。

19、乙方营地、预制场、工具存放地等与项目有关的场地、临时建筑均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并接受甲方QHSE部的检查。

17、现场拆除产生的各种垃圾、危废均由乙方全责处置，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执行环保部78号文，拆除前须提供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的《项目拆除环境污染应急预案》、《项目拆除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方案》。

20、作业中考核管理的处理规定：

（1）乙方依据签订的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》中的按照交易价款的1%计算交纳消防治安保证金，按照交易价款的 2 %计算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，按照交易价款的 2 %计算交纳环保抵押金。如果在拆除期间中被处罚，乙方要在24小时内补齐两项抵押金。

（2）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死亡事故，扣除安全保证金50000元。

（3）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重伤事故，扣除安全保证金20000元。

（4）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轻伤事故，扣除安全保证金10000元。

（5）施工中如发现“三违”行为，根据《集团公司QHSE管理考核细则》，根据情况每一人次扣200元-2000元。

（6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若不听甲方指令、冒险违章作业，造成本方及甲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时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消除一切危险因素后，方可进行作业。

(7)严禁未经安全培训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，发现一次扣500元/人，并清除出场。

(8)出现环保违法现象每次扣10万元，并承担因乙方违法对甲方造成的处罚。

(9)安全、环保拆除保证金退还：装置设备拆除、现场清理完成，垃圾合法处置完成，危废五联单返回甲方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**四、协议生效**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自甲乙双方签署的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》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，协商解决，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。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年 月 日